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4日、2026年3月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股票信息管理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8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宁波康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持有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0,717,30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52%)的股东宁波康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强电子”)前于2026年2月26日公告披露自即日起三个交易日内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762,8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

康强电子于2026年3月3日减持股份5,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康强电子；减持期间：2026年3月3日；减持数量：5,140,000股；减持价格：10.5元/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计划期限：自2026年3月3日起至2026年3月10日止；
2. 减持数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含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 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当日收盘价；

有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三、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康强电子于2026年3月3日减持股份5,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康强电子；减持期间：2026年3月3日；减持数量：5,140,000股；减持价格：10.5元/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计划期限：自2026年3月3日起至2026年3月10日止；
2. 减持数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含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 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当日收盘价；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6日(星期五)至3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sdt@newway.cn进行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3月12日发布公司2025年度业绩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3月13日10:00-11:00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13日10:00-11: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裁：邓文先生

董事会秘书：李燕桥女士
财务总监：汪悦先生
独立董事：李静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3月13日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6日至3月12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n)，根据活动规则，选中本次互动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静
电话：028-82298166
邮箱：tsdt@newway.cn
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时，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关于汇添富沪深300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 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汇添富沪深300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添富沪深300自由现金流指数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24814、C类份额基金代码:024815;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291号)注册,已于2025年12月18日开始募集发售,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3月17日。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汇添富沪深300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汇添富沪深300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汇添富沪深300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约定,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即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6年3月9日,从2026年3月9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咨询相关事宜。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6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安心 中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汇添富安心中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现将汇添富安心中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汇添富安心中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汇添富安心中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汇添富安心中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会议投票时间自2026年2月4日起,至2026年3月4日17:00止。本次大会于2026年3月5日上午9:30进行了计票,计票工作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代收的验资及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汇添富会计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参加本次大会投票表决的汇添富安心中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共计1,696,703,145.2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3.091,602,963.17份的50.981%,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为:1,696,703,145.20份基金份额赞成,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决议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1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汇添富安心中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

二、汇添富安心中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汇添富安心中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经本次大会审议通过,自2026年3月6日起生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生效

根据《关于汇添富安心中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并据此更新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文件自2026年3月6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安心中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安心中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安心中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6日

附件: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公证书

本人(姓名)于2026年3月6日,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就汇添富安心中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公证。

公证书编号:2026-009

公证人(姓名)于2026年3月6日,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就汇添富安心中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公证。

关于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3月6日(含)起至2026年3月12日(含),对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产品范围

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二、费率优惠内容

2026年2月27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关于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自2026年2月27日(含)起至2026年3月5日(含),本基金销售服务费调整为0.12%/年。

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3月6日(含)起至2026年3月12日(含),本基金销售服务费费率调整为0.12%/年,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三、重要提示

- 1.上述优惠活动若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6日

概要等法律文件。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公司网址:www.xc-fund.com
客服电话:400-9200-759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

投资者投资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基金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三
●涉案的金额:65,218,874.8元
●是否会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锂电”)等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被告一: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被告二:湖南派勒百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王海霖

诉讼机构: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二)诉讼请求

- 一、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84,850,000元,支付截至2026年1月21日的利息(含罚息、复利)168,874.8元,并支付自2026年1月22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罚息、复利;
- 二、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律师费200,000元;
- 三、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四、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四承担。

(三)主要事实理由

被告百利锂电作为借款人分别于2025年7月、2026年1月1月期间与原告签订四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被告百利锂电向原告借款84,850,000元用于购置和日常经营,借款期限一年;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到期还本;贷款利率采取固定利率,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归还借款本金,原告有权对逾期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在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基础上上浮95%计收罚息。被告湖南派勒百利科技有限公、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海霖分别与原告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被告百利锂电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原告分别于2025年7月11日、2026年7月14日、2026年7月15日及2026年1月9日向被告百利锂电发

放了借款本金共计84,850,000元。现被告未按约偿还贷款,已构成违约,原告为此向被告催收,被告仍未还款,原告宣布贷款提前到期。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已采取各项措施,收集证据,及时应诉,做好应诉工作,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并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4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知,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派勒百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派勒”)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被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申请人	原因
湖南派勒百利科技	28,342,386	48.00%	5.78%	否	2026年3月4日	2026年3月31日	长沙中院	民间借贷纠纷(原告:湖南派勒百利科技;被告:湖南派勒)

二、股份被冻结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湖南派勒百利科技	58,078,800	11.85%	28,342,386	48.00%	5.78%

三、其他说明

- 1.本次司法冻结系申请人长沙经开重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湖南派勒等相关主体纠纷诉讼程序所致。湖南派勒正在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并将采取相应措施解除股份冻结状态。
- 2.湖南派勒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持续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六日

河南翔宇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安阳启旭贸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增加
●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66.15%
●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66.62%
●本次变动是否涉及已作出的承诺、追讨、计划
●是否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合同/协议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实际控制关系)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安阳启旭贸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间接持股人	91410300MA44M3R22H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河南翔宇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间接持股人	91410307MA3K23R4R □不适用
何永正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间接持股人	□不适用
郭军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间接持股人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河南翔宇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安阳启旭贸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南翔宇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何永正、郭军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8,14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7.59%。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3月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06,896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01,835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298,7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4%。该权益变动后,安阳启旭贸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南翔宇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何永正、郭军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8,14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7.5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翔宇医疗器械股份

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公司于近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安阳启旭贸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告知函》,2026年3月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3%。本次权益变动后,安阳启旭贸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南翔宇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何永正、郭军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5,847,469股,减少至104,999,4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6.15%减少至65.62%,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安阳前持股(万股)	变动比例(%)	安阳后持股(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期间
-------	-----------	---------	-----------	----------	--------	--------